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，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星光电”）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**（一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**

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，2021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，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,452 万元，具体明细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
应收账款	101
应收票据	-59
其他应收款	12
存货	2,358
固定资产	40
合计	2,452

（二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**（1）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**

公司对于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

准备，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（账龄）进行组合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，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。

根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，公司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 54 万元。

（2）存货

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，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。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,358 万元。

（3）固定资产

资产负债表日，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，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事项全部计入公司 2021 年 1-9 月损益，减少公司 2021 年 1-9 月营业利润 2,452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